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渡口府办发〔2022〕5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工作需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7月

前 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三五”期间，面对国民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转型发展期，大渡口区建筑业围绕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和技术进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工程建造水平显著提高，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建筑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回顾过去五年建筑业发展历程，明晰未来五年建筑业发展目标，明确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结合大渡口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性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8
(一) 发展成就	8
1. 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	8
2. 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	9
3. 工程建造水平显著提高	10
4. 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	10
5. 建筑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	11
6. 科技创新建设成效明显	12
7.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	12
(二) 主要问题	13
1. 建筑行业发展方式粗放	13
2. 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	13
3. 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	14
4. 行业总体规模偏小	14
5. 从业人员素质仍需提高	14
6. 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4
二、“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形势	15
(一) 发展环境	15
(二) 发展机遇与挑战	15

1.机遇	16
2.挑战	17
三、“十四五发展”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9
(一) 指导思想	19
(二) 基本原则	19
1.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19
2.坚持创新驱动，科学发展	20
3.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	20
4.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	20
5.坚持生态优化，绿色发展	20
(三) 发展目标	21
1.行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效益进一步增长	14
2.行业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	21
3.行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22
4.行业质量安全持续稳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22
四、“十四五” 建筑业发展主要任务	24
(一)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积聚内生发展新动能	24
1.壮大骨干施工总承包企业	24
2.培育发展勘察设计产业	24
3.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25
4.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26

5.大力支持企业深耕本地市场	26
6.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外部市场	26
(二) 升级生产组织方式，开创数智建造新格局	27
1.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	27
2.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27
3.大力实施数字化建造	28
4.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28
(三) 全面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	29
1.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	29
2.优化装配式建筑管理程序	29
3.推广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	30
4.提高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	30
(四) 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产业发展低碳化	31
1.全面推行绿色建造方式	31
2.推动建筑用能清洁化低碳化	31
3.强化既有建筑改造与功能提升	31
4.加大绿色建材应用力度	32
(五) 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2
1.夯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32
2.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33
3.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	32
(六)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4

1.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34
2.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35
3.完善工程造价机制	35
4.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	37
五、保障措施	37
(一) 强化组织领导	36
(二) 优化政务服务	37
(三) 试点示范先行	37
(四) 强化宣传引导	38

“十四五”期间，是大渡口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保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高起点做好建筑业发展规划，高标准布局产业项目，厘清全区未来五年建筑业发展目标，提出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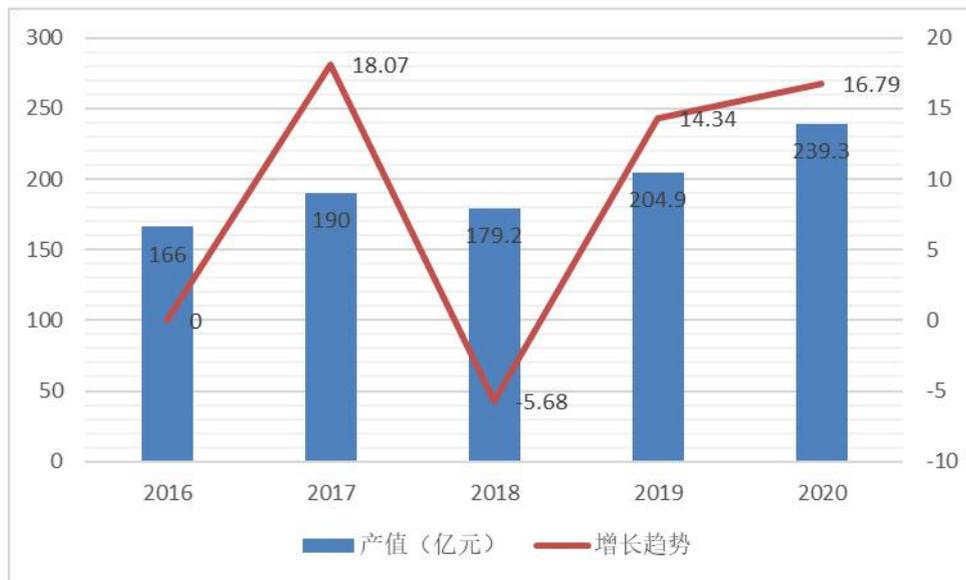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区建筑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扣全区发展大局，以建设“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为主线，不断完善建筑业体制机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1. 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

“十三五”时期，全区建筑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步。截止 2020 年，全区建筑业全年完成总产值 239.31 亿元，2016-2020 年年均增长 11.7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1.33%；2020 年，建筑业对全区经济贡献度持续上升，对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3.9%，拉动经济增长 0.4 个百分点。房屋建

筑施工面积由 2016 年的 847.73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991.1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由 2016 年的 91.8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193.13 万平方米。



图一：十三五时期大渡口区建筑业产值发展趋势

2. 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行业专业队伍不断壮大，执业资格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截止 2020 年底，大渡口区一级注册建造师 1207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920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45 人，建筑业从业人员数累计达到 3.4 万人。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力度不断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培训建筑农民工并获得技能鉴定人数达到 7392 人，建筑农民工培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技能素质水平进一步提升。劳动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按总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 60.17 万元/人，位居第二产业

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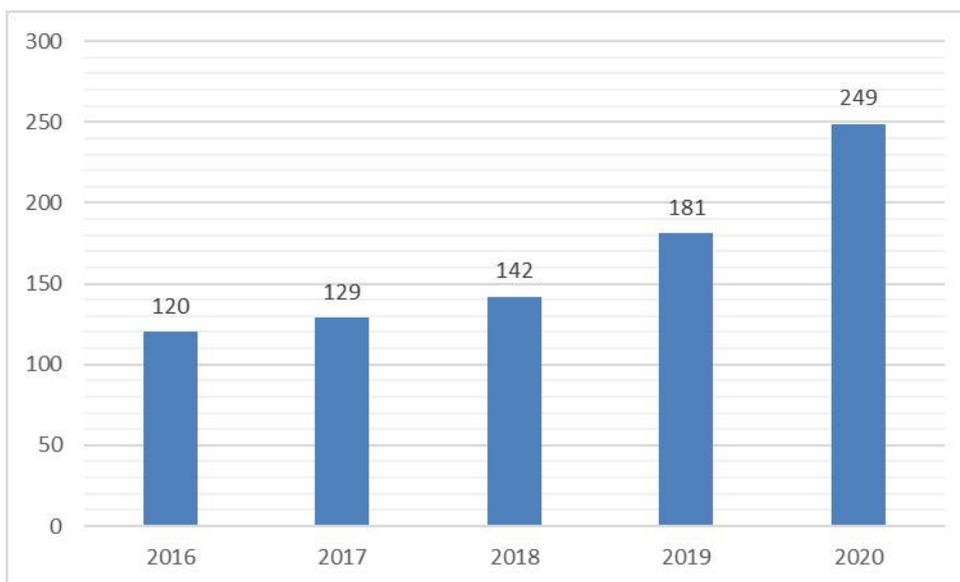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造水平显著提高

“十三五”期间，大渡口区在高难度、大体量、技术复杂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公路等领域具备完全自有知识产权的设计建造能力，成功建设白居寺长江大桥、轨道十八号线、重庆工业文化博物馆、百花村隧道、重钢市政基础设施等一大批设计理念先进、建造难度大、使用品质高的标志性工程。在各类比赛中，大渡口区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项、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13**项、巴渝杯优质工程奖**7**项、市政工程金杯奖**2**项。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代建制等新型工程组织模式得到推广应用，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提高品牌竞争力提供了技术支撑。

4. 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区建筑行业结构在调整中实现快速发展和逐步优化，全区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总数达**249**家，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家、一级资质企业**3**家、二级资质企业**13**家、三级资质企业**40**家，专业承包资质企业**176**家，劳务分包企业**16**家。建筑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企业为依托、劳务分包为辅助的产业体系，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以建筑施工为中心，建筑材料、构件、机械设备等关联生产制造以及勘察、设计、审图、监理、造价、检测等建筑技术服务领域加快集聚，全区现有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企

业 2 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4 家，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配套能力不断增强。建筑市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发展迅速，2020 年全区共有 6 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预拌混凝土年均产量达到 390 万立方米。



图二：十三五时期大渡口区建筑业企业发展状况

5. 建筑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

“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市级部门出台关于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系列政策文件以及相关细则，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制定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全区建成绿色建筑 505 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约 364.37 万平方米，民用建筑绿色化达 95% 以上，10 个住宅小区被评为绿色生态小区。装配式建筑发展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等工程项目为突破口，分阶段、

分步骤、分地区统筹推进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2020 年底，全区共有 3 家规模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已获得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认证，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 8 个，总建筑面积 48.2501 万平方米，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

6. 科技创新建设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企业普遍加大科研投入，围绕承包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创新能力，创造大批专利、工法，取得丰硕成果。在建项目积极推进一体化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虚拟技术、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积极参与构建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声监测、塔吊安全监控、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危大工程管理、工程监理报告、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建材质量监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BIM 施工应用等多模块的“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建成“智慧工地”51 个，BIM“智慧工地”11 个，创建扬尘示范工地 100 个。持续全面推行“平安卡”工作，工地刷卡进场率和刷卡进场率均达到 100%，促进了建筑企业用工管理的规范，使得建筑业从业人员从无序流动转向有序流动。

7.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

“十三五”期间，“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做好了部分审批事项的取消、合并、精简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从 135 项减少为 100 项，申报材料精减 20% 以上，竣

工备案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实现了从验收到竣工备案平均用时**10**个工作日，比全市要求办结时间缩短了**16%**，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行全程网上申报审批，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施工许可证实现电子证照服务。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提质量改革，施工许可证**1**个工作日办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建筑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保障工程质量。积极推进统一建筑市场和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更加统一、公平的市场环境，推动全区建筑业迈向高速发展，越来越多高资质建筑企业正在落户大渡口。

（二）主要问题

1.建筑行业发展方式粗放

对照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以及高质量发展、生产工业化、建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产品绿色化的现代建筑产业发展要求及重庆市“十四五”碳达峰行动计划，目前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模式仍显粗放，工业化信息化程度较低、装备技术水平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高能耗高污染、劳动效率低、建筑品质不高。

2.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

装配式建筑推进不平衡，推进过程整体动力不足，设计模数

化、标准化有效推进速度较慢，建造成本还未有效控制，装配化施工能力整体提升不明显。建筑业信息化建设比较碎片化，企业研发投入有待加强，BIM等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不够广泛，大数据采集应用机制亟待建立。

3.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

本地建筑业企业总数虽大，但高资质企业数量不多。行业“金字塔结构”呈扁平状，底座宽，高度不够。企业业务范围过去单一，竞争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施工领域。本地企业资质等级普遍较低，市场占有率不高，项目主要集中在区外，绝大多数本地项目由外地企业承揽，对外拓展能力不足。

4.行业总体规模偏小

“十三五”期间，全区建筑业发展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建筑业产值总量在主城九区中位列第七位，排名相对靠后，与排名靠前的区县存在一定差距，且建筑业产值增速还在逐年放缓。

5.从业人员素质仍需提高

企业对高端建筑人才的招引投入不足，自身培养能力不强，现有本地高级科技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建筑业新一轮发展的需求。建筑一线作业人员以农民工为主，文化水平、专业素质参差不齐，整体素质较低，人员老龄化严重，“用工荒”问题逐渐显现。

6.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建筑市场存在较多不规范行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意识比较薄弱，建筑市场各管理环节没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市场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建筑市场监管不到位，监管手段还需要创新和完善，监督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形势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形成了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加之，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推进，重庆南部人文之城、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建设等使大渡口区区域价值提升，钓鱼嘴音乐半岛、重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布局推动大渡口城市功能升级，大渡口区正面临历史机遇期、战略黄金期、转型关键期“三期叠加”，战略重点区、功能核心区、高新拓展区“三区融合”，站在了更高的历史起点、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对于大渡口区建筑业来说，未来五到十年是扩规提质增效，提高产业综合实力，加快促进建筑业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高质量助力行业发展新动力。**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筑行业在新形势下，将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建筑业将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加快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大渡口区“公园大渡口、多彩艺术湾”加快建设。新基建作为建筑业发展新动能，5G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国家战略促进大渡口区建筑业发展。**站在新时代、步入新阶段、踏上新征程，“两个百年”历史交汇，“两个大局”交织激荡，“双循环”走向纵深，“双城记”更新篇章，国家发展长期向好，区域发展蓄势赋能。大渡口区应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带来的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城市在产业、交通、空间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不断推动建筑业规模扩大和产业升级。

——**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共建经济圈，合力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协同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强化生态共建和环境共保，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

动力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为大渡口区建筑业规模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并指引大渡口区按照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要求，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以装配式建筑为抓手，加强本我区育，完善产业链条，构建现代建筑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将大渡口区打造我区部建筑产业高地、绿色发展典范。

——区域优势助推建筑业发展。大渡口区滨江岸线占长江文化艺术湾区 75% 的区域，建桥园区及跳磴全域也纳入重庆高新区体系的战略。“十四五”期间应围绕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和钓鱼嘴音乐半岛的市级规划，充分发挥“南部人文之城”核心区域的优势，全力打造“艺术湾”名片，把音乐产业、文旅产业的组织优势、技术创新优势转移到建筑业上，通过住房、出行、通讯、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力投资，长江音乐厅、长江音乐学院、国际赛事小球中心等大项目支撑，实现“公园大渡口、多彩艺术湾”的战略目标。

2. 挑战

——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行业发展。当今世界正历经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持续低迷，未来国际形势仍呈现不稳定、不确定状态。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将放缓，同时也因贸易摩擦、疫情影响等因素迎来更大的挑战，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存

在不确定性，尤其是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建筑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规模已经突破 20 万亿元大关，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产业支撑作用、经济推动作用越来越突出。全国各地近期都相继出台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把建筑业培育成为本地的支柱产业。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出现众多拥有高资质的外地大型建筑企业在重庆抢夺市场的局面。在市场竞争中，大渡口区建筑企业资质相对较低、规模较小，生存与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

——“双碳”目标对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大渡口区目前建筑存量较大，运营过程碳排放占比高，既有建筑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双碳”目标直接关系着建筑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对建筑业产生巨大冲击和影响，传统建造方式难以满足绿色低碳要求，建筑业节能减碳面临重大挑战。区内虽然有部分企业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领域进行了探索，但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

——人力资源、创新能力不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力资源质量、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是大渡口区建筑产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在机械化、装备化等工业化建筑基础薄弱的情况下，大渡口区建筑业虽然从业人数众多，但是层次与质量不高。人力资源市场竞争激烈，建筑业工人短缺，技术工人的“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新型建筑工业化对建筑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

大渡口区建筑业中高端人才不足、科技创新能力偏弱将成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障碍。

三、“十四五发展”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市委六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深化监管方式改革，着力提升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建设“公园大渡口、多彩艺术湾”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持续完善建筑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指引和政策激励

作用，有效激发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活力。

2. 坚持创新驱动，科学发展

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建筑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3. 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

稳步提升建筑业发展集聚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构建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良好发展格局，实现产城景融合协调发展。

4.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质量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坚守安全事故“零容忍”底线，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为建筑业发展夯实基础。

5. 坚持生态优化，绿色发展

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降低建造过程碳排放量，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建筑业发展全过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提升建筑业产业链向环保生态、高质高效提升发展。

（三）发展目标

1.行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效益进一步增长

加快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十四五”期间，大渡口区每年在建设项目供地面积总量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30%**，确保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工业与物流仓储类项目）以及在土地出让环节已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社会投资项目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实施相关规定。建筑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总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建筑业产值达到**350**亿元，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

2.行业产业链条不断完善，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

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调整行业结构，促进中小建筑业企业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扶持一批高等级资质企业发展，大力培育优势企业，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导、专业承包相配套的合理的结构体系，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2**家，培育年产值超**250**亿元级企业**1**家，超**50**亿元级企业**1**家，超**10**亿元级企业**1**家，构建龙头骨干企业强、专业企业精、大中小企业协作发展的良好格局。大力发展建筑勘察设计产业，积极引进优质建筑勘察设计企业**4**家，支持辖区建筑勘察设计企

业扩大规模。

3.行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培养一批优秀企业家、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专家和能工巧匠，积极引进一批国内知名专家，以及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形成结构合理、素质精良、数量充足的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5 年，培养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 500 人以上，新增一级建造师 100 名以上，鼓励区内建筑企业培育建筑企业自有工人。打造精品工程，走高品质发展之路，争创鲁班奖、国优工程 1-2 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奖 1-2 项；三峡杯、巴渝杯、市政“金杯奖”等市级优质工程奖 3-5 项；市级勘察设计奖 3-5 项。

4.行业质量安全持续稳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两书一牌一档”执行率、分户验收覆盖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率均达到 100%。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遏制和防范群体性伤亡事故的发生，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全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全面实现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和定额保障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建筑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完

善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立建筑业融资机制，减轻企业负担。

表 1：大渡口区建筑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指标属性
1	产业 规模	建筑业总产值	350 亿元	预期性
2		新增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 家	预期性
3		年产值超 250 亿元级企业	1 家	预期性
4		年产值超 50 亿元级企业	1 家	预期性
5		超 10 亿元企业	1 家	预期性
6	产业 升级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30%以上	约束性
7		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100%	约束性
8	人才 队伍	新增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	500 名	预期性
9		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	100 名	预期性
10	品牌 培育	创鲁班奖、国优工程	1-2 项	预期性
11		国家级勘察设计奖	1-2 项	预期性
12		市级优质工程奖	3-5 项	预期性
13		市级勘察设计奖	3-5 项	预期性
14	质量	“两书一牌一档”执行率	10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目标	指标属性
15	安全	分户验收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约束性
17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	约束性

四、“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积聚内生发展新动能

1. 壮大骨干施工总承包企业

依托大渡口区现有的中冶建工集团、重庆单轨公司、重庆钢结构公司等优秀建筑企业，打造建筑业总部基地。同时，对外招引一批综合实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到大渡口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以宝武集团“四个一”项目建设和重钢片区EPC 土污综合治理、重庆国际小球赛事中心、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建设为契机，吸引大型建筑企业参与投资建设，鼓励参建单位在大渡口区成立公司，推动大渡口建筑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在区建筑企业服务力度，定期会商交流，建立企业服务台账，协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全方位支持区内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宝武集团西南片区总部建设，为引入其他央企西南片区总部打好基础。

2. 培育发展勘察设计产业

积极引进勘察设计企业，鼓励大型建筑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充分发挥主业的专业优势，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做优主业的

基础上，鼓励区内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拓展前端技术研发、管理与设计，以及后端的运维、资产管理等环节。支持辖区内以重钢设计院为代表的的一批优秀勘察设计企业扩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勘察设计企业与高校开展技术研究、业务创新等多层次合作，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优化产学研合作模式，打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单一流转程序，实现各主体间交互式合作。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优先采用勘察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充分发挥勘察设计企业在产业链前端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全过程综合承包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企业家、企业高管培训，提高应用现代企业管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装配式建筑、新基建、绿色建筑、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先进管理模式和新兴建造技术的主动性。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建筑人才，加大勘察设计优秀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加大引进先进设计理念，支持国内优秀设计团队参与本区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本地区建筑设计水平，扶持本土优秀青年建筑师更多参与大型公共建筑设计。适应重点领域建设和市场竞争需要，在工程总承包、建筑产业化、建筑信息化、绿色建筑等领域培育高技能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引进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强化激励引导，加大优秀人才奖励力度，通过项目合作、科技咨询服务等方式，实行开放式定向培养科技人才。

4.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落实国家关于建筑劳务的改革举措，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以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变，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依托大型骨干企业，推动高技能产业工人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以校企合作、产教结合等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产业工人。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探索专业工匠团队星级评价制度，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比。

5.大力支持企业深耕本地市场

十四五时期，大渡口区将全力支持本地企业加强资本运营，鼓励大渡口区有实力的企业参与竞争，通过项目实践提升自身实力。支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工程、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南部人文之城建设，全面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两江四岸”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学校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在推动“公园大渡口、多彩艺术湾”建设中，发挥本地企业优势，打造建筑行业标杆、示范项目。

6.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外部市场

高点谋划，提前布局，加快建筑“走出去”步伐，力争开拓外部建筑市场形成突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发挥中冶建工集团、

重庆单轨公司、重庆钢结构公司等区内优秀建筑企业的骨干带头作用，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带来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提高区外市场份额。发挥融资建设优势，带动技术、设备、建筑材料输出，加快建筑业和相关产业“走出去”步伐，鼓励本土一级总承包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共同有序开拓区外建筑市场。

（二）升级生产组织方式，开创数智建造新格局

1.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

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引导设计、施工企业参与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建设，培育集设计、施工、采购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扶持一批以重庆元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地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恒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鲁仿古建筑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具有专业承包能力的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快速提升设计施工能力水平，打造成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专业企业。加快形成总承包企业“少而强”，专业承包企业和专业作业企业“多而专”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引导建设单位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促使企业发挥在资本运营、建筑设计、物资采购、技术应用、施工管理等一体化方面的资源配置作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促进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管理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管理服务集成化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支持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投资决策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项目为试点示范，推广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需要，依法选择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3.大力实施数字化建造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5G、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研发、集成与应用，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中的深度应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的融合发展。推动行业数据、公共服务数据向社会开放，发挥建筑业大数据在行业精准治理中的作用，打通建筑业大数据中心和工程监管系统的通道，积极探索应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及数字孪生技术。

4.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持续推进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建设，促进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机融合。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造价、人员、设备、建造过程等智能化水平开

展分级评价，推进物联网、**BIM**技术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施工管理行为和施工作业行为的数字化，实时生成数字城建档案，提升工程项目智能化和精细化管控水平。实现建筑工地“人、机、料、法、环”五大环节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提升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政府监管效能。从**2021**年起，大渡口区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星级智慧工地，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二星级及以上智慧工地，鼓励创建三星级智慧工地。

（三）全面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工业化

1. 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

紧紧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谋划，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在供地方案或土地出让合同中已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社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除计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下的建筑单体外均应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均达到**50%**以上。积极推动工业化预制构件产品在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人行天桥等市政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有条件的市政工程项目全面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稳步提高建筑业工业化水平和工程质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2. 优化装配式建筑管理程序

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部门协调配合，在立项、用地、审批等环节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可研

批复中应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并据此核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明确可建建筑计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土地出让时，应将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中。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未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不得通过初步设计审批。

3.推广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

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相融合，鼓励装配式建筑设计采用智能化、节能环保、消能减震等新技术和全装修，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鼓励区内优秀设计企业进一步转变设计理念，建立适用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的组织管理模式，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和协同设计，提高设计整体性。推动部品部件标准化设计。

4.提高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

依托中冶建工集团、重庆单轨公司、重庆钢结构公司三家装配基地，充分发挥重庆单轨公司的单轨和地铁两种制式主体结构的工业化建造体系技术优势，重庆钢结构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专利优势，中冶建工集团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的设计、施工、物资等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势，进行安全、高效、精确的建筑部品部件安装和施工作业，全面提升大渡口区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综合工效。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和技术问题研究，积极推广土建、安装和装修工程穿插施工，实现常态化快速建造。支持采用以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为核心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构件生产企业

参与实施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大渡口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水平。

（四）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产业发展低碳化

1. 全面推行绿色建造方式

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强制标准，通过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安装、绿色一体化装修、绿色运营，推广绿色建造方式。推动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建设，新申报的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应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鼓励建筑高度超过 150 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长江文化艺术湾区、高新区建桥园、九宫庙商圈、伏牛溪新城等重点区域的地标性建筑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2. 推动建筑用能清洁化低碳化

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深度及复合应用，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实施质量，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电力在建筑终端消费清洁性、可获得性、便利性优势，在城市大型商场、办公楼、酒店等建筑推广应用热泵、冰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等。围绕建筑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目标，在建筑空调、生活热水、炊事等用能领域推广高效电气化应用技术与设备。

3. 强化既有建筑改造与功能提升

以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和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的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的绿色化改造转变。在

尊重民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室内舒适度。在城市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中，探索节能改造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探索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路线，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统筹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4.加大绿色建材应用力度

大力发展和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建筑企业优先使用资源化利用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的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用技术，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提升绿色施工水平。引导小南海水泥厂等传统产能绿色转型，支持中冶建工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并在区内建设项目推荐使用，推动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

（五）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夯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以落实《重庆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为切入点，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纳入质量终身责任档案。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管理和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强化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

促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强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完善责任到人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五方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特别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和“两书一牌一档”制度，强化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和责任追究，做好建筑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诚信评价、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监督工作的执法属性，严肃查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整治行业乱象。

2.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日周月”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提高项目风险分级管控认识，细化具体防范措施。创新质量监管模式，推行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引入公众监督机制，试点“工地开放日”制度。持续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集中执法行动、大督查大执法和建筑起重机械、消防安全、轨道交通工程、“两防”专项整治等专项检查。

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形成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

管效能。将实际在建项目全部纳入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做到应评尽评，明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到场确认并签字。按规定对诚信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运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强化施工企业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大渡口区建筑市场秩序和施工现场行为，推动建筑企业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3.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

全面施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运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在线实时监测工资专户资金动态及农民工工资代发情况。强化对建设、施工、劳务等单位的检查督促，确保“一金三制”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月报制度持续发力，按月摸清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用工单位按月足额支付工资，避免年底民工工资拖欠矛盾爆发。继续推进“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网络系统”填报规范化、及时化，进一步强化对各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的动态监管，加强对失信企业的审批管控，取消其享受的全部或部分优惠政策。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奖优惩劣。开展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用工管理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帮助、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纠正和查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优化建筑行业营商环境

严格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大渡口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始终以企业群众满足感为评判标准，持续推进大渡口区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全面提升企业与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做好部分审批事项取消、合并、精简等相关工作，确保申报事项和材料再精减 20%以上。运用重庆市网上审批平台，优化审批报送体系，实现“一个窗口”接件、出件率 100%，“一张表单”落实率 100%，形成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规范建筑行业市场秩序

严格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动态检查，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认真核查企业资质是否满足条件。严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每年全覆盖走访全区建筑工地，有效打击无证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强化各方主体的履约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完善日常动态监管和执法衔接机制，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托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信息化应用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信息化管理。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强化考核机制，提升监管队伍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3.完善工程造价机制

推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体系构建，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构建信息种类多元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平台多元化、服务方式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完善配套管理制度，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为“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提供制度保障。提高企业的计价管理能力，强化清单计价模式在全过程造价管理中的应用，明确落实合约双方在价格形成中的权利和义务。

4.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

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规范招标文件中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节点以及风险条款。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预付款和工程款。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和支付工作。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纠正咨询企业审核工程造价效率低下引发拖欠工程款，完善已确定无异议的工程款先行支付的有关机制，着力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大渡口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

组长，相关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为组成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筑业发展相关事宜日常协调，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形成部门推进合力，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指导建筑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各项扶持建筑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整体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推动建筑新业态的形成发展和建筑产业与科技、金融业的融合发展。

（二）优化政务服务

创新行政服务方式，深入实施“云长制”，统筹推动管云、管数、管用，深化政务数据资源“聚、通、用”，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执行力、公信力，营造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社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并联审批制、超期默认制、告知承诺制，提升线下“一个窗口”综合服务。

（三）试点示范先行

发挥项目示范效应，政府主导的保障性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切实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的全面应用。在重点工程、城市品质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等重点建设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先行先试工作。持续

扶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努力打造成为重庆南部地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高地和示范基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投资方、开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制作宣传视频、召开项目现场观摩会等多种方式，宣传建筑产业现代化在安全、性能、品质等方面的显著优势，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广泛宣传建筑产业现代化在技术、经济、环保等方面的综合效益，营造各方共同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市场氛围。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各部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工商联，各人民
团体。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